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: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:莊麗明

電話: 04-7112422轉203

電子信箱: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1765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眾集會指引、新聞稿(電子檔2個) (0176517A00_ATTCH1.pdf、

01765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: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,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所)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, 辦理大型活動(含畢業典禮)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 人之限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 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 22日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(如附 件1)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(如附件 2)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所)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,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, 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的限制:
 - (一)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,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 尺;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,應戴口罩;校方可運用隔板 將座位隔開,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





- 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,無論室內室外,皆要量體溫,並 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,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 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- (三)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,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 潔消毒。
- 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,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,請洽教育部國教署 聯繫窗口:學務校安組林欣郁教官04-37061357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即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視導區督學(含附件) 108:4: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